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 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一位，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2、《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完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以上第一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 月 25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二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 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

（1） 姓名：杨健锋

（2） 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3) 联系传真：0755-83867338

(4) 邮编：518040

(5) 邮箱：investor@salubris.cn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八、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2294。
- 2、 投票简称：信立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